

乌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乌海市教育局 文件

乌教发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开展全市各级文明校园创建专题宣传展示 活动的通知

各区文明办、教育局，各大中小学校：

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明办、教育部门的相关要求，总结交流全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经验，展示文明校园创建风采，示范带动更多学校广泛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市文明办、教育局将于今年9月至11月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专题宣传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9月至11月，以自治区文明校园和市级文明校园为重点，组织全市大中小学校广泛开展“最美校园风采展示”活动，展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和学校各方面建设成就风采，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热爱祖国、热爱校园、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的热情。主要

包括四个环节：

1. **“拍”校园**：各学校动员师生广泛开展“我的校园随手拍”活动，围绕校园环境、校园文化、校园故事、校歌校训校徽、活动场景、典型人物等方面，用照片或短视频呈现校园特色文化，反映师生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 **“晒”校园**：内蒙古文明网将于9月份开设“最美校园风采展示”专题页面，全市大中小学校，重点是我市自治区文明校园和市级文明校园，自9月份起将照片、视频、稿件以及200字以内学校概况发送至 nmgwmw@126.com 和 whwcnr@163.com，邮件以“盟市+旗县区+学校”注明来源，视频内容要自行上传至腾讯视频后报送链接（内蒙古文明网联系人：吕良慧，联系电话：0471-4812410）。同时，发动学校师生将作品制作成图文、视频、H5页面，以“内蒙古最美校园”为标签，发布到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个人账号和短视频平台，进行广泛传播。

3. **“说”校园**：开展“最美校园”网上征文，鼓励学校领导和师生、家长，就参与创建活动谈心得体会，就提高创建实效谈思考建议，形成800字左右的短文（可配图片、短视频），自9月份起，发送至邮箱：nmgwmw@126.com 和 whwcnr@163.com，邮件以“盟市+旗县区+学校”注明来源。内蒙古文明网将在“最美校园竞晒”专题网页上进行刊发。

4. **“展”校园**：通过内蒙古文明网、内蒙古新闻网、学习强国和内蒙古教育发布、易班网等媒体平台宣传展示文明校园创建

优秀成果。我市将组织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对全市文明校园进行深度采访报道，反映学校创建经验、创新做法，生动展示文明校园风采，并利用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对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开展专题宣传工作。

请各区文明办、教育局结合实际，尽快安排部署，各中小学校也要围绕“六好”标准提前做好创建典型经验、创新做法的材料。各区要对活动进行严格把关，不得夹带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吴繁林 联系电话：3998060

报送邮箱：whsjyxttgw@qq.com

市文明办联系人：张艺果 联系电话：3959201

报送邮箱：whwcnr@163.com

乌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乌海市教育局

2020年9月23日



